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113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4544541_11221130100_1_4544541_11221130100_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協助公告
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5月22日南大教字第112000930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以下三項皆須符合
 - (一)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
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
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(1)中央教育主管
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2)其他符合
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
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
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
CEF) 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（年資採計期間由開班日期往前推算5年，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，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閩南語文教學年資。）

三、開設課程：本課程規劃73學分，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專門課程10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）、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學分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各1學分並成績及格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若學分費調整，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2年8月至115年2月止，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、寒暑假白天為原則。

六、招生方式：招生簡章詳如附件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112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依附件7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，所需各項表件請參閱簡章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（100%）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，聯絡電話：

06-2139993或06-2133111轉245-249，FAX：06-2133809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含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